

(上接A19版)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飞南资源”；申购代码为“301500”。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

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9月1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9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9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9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9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湘财证券包销。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湘财证券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湘财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768,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胡荣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秦建平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公司独立董事董;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注:以上均为无关联股东投票。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0,564,598 99,9245 28,100 0.0103 176,100 0.0652

2.关于修订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5,746,100 98,1450 5,022,688 1,855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5,746,100 98,1450 5,022,688 1,8550 0 0.0000

●上网公告文件
经总法律顾问李秀清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4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zhouyigu@bjjzy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经公司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
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发行监管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湘财证券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9月15日(T+4日),湘财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湘财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7-85638008
联系人:潘国志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股份2023年9月6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37,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87%。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振国先生于2023年9月6日将其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39,9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除股份	39,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除时间	2023年9月6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37,300,000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31.9万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
公司5,031,900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据有关约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0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7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7.4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日,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新增转股期间(如前),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满足“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该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如再次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日(从2023年01月2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健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
自2023年01月25日开始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公司股价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026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触发“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可转债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8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建设”)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一项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招标人:莆田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松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莆田市北岸渡头港片区产业展示区范围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4.合同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观光体验式游乐场“工厂”主要用于北岸渡头港片区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冷链、冷链以建设观光游览区;湖塘汤美食文化街,主要为湖塘汤及相关特色美食加工;北岸渡头港游客中心,主要用于游客接待、餐饮等功能;停车场等。
5.中标价:项目总投资约17,000万元,工程造价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费的99.7%,设计费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费的1.29%。
6.合同预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00日历天。
正平建设计划于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23]9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王黎莹、马蔚娟:
经查,我局发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1年度,正平股份通过预付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累计占6,2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资金仍未清偿完毕。正平股份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等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正平股份部分工程项目的会计核算依据不规范,不充分,相关会计核算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财务信息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不及时
金生光作为公司董事长、时任总裁,金生辉作为公司副董事长,王黎莹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经理,马蔚娟作为公司董秘兼副总,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王黎莹、马蔚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要求,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
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圆通速递MTN001,代码:1021017971B),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38%,期限为2年,兑付日为2023年9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圆通2021-069)。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16,9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9月8日